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5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（修正）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2065CF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2）年6月21日起至明（113）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倘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黃宥菡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9；電子信箱kbusi@scins.





com.tw)，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安郁媛小姐（電話：02-23482658；電子信箱ttt-yyan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